

#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

发改规划[2016]910号

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国铁路总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成渝城市群发展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探索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互促共进的新路径，对推进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契合互动，释放中西部地区巨大内需潜力，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具有重要意义。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6〕68号）精神，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，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，扎实有序推动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，努力将成渝城市群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城市群。

二、请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各项任务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。《规划》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、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能，研究制定支持成渝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政策，在有关规划编制、体制创新、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四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会同重庆市、四川省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并将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附件：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2016年4月27日